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
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-024。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项目合伙人宣宜辰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冬冬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人员安排调整，拟将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变更为徐冬冬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周育婷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介绍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	开始在立信 事务所执业 时间	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	近三年从业情况	在其他 单位兼 职情况
项目合 伙人	徐冬冬	2009 年 10 月	2006 年 9 月	2012 年 9 月	2020 年	2018 年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；2019 年任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；2020 年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	无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	开始在立信 事务所执业 时间	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	近三年从业情况	在其他 单位兼 职情况
签字注册 会计师	周育婷	2015 年 12 月	2015 年 1 月	2013 年 10 月	2018 年	2018 年-2020 年任欧普照 明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	无

项目合伙人徐冬冬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育婷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，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